



始祖鸟

SMART CITY HOUSEKEEPER
智慧城市大管家

慈溪市周巷镇 2024 年度大气降尘作业
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书



浙江始祖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Zhejiang Archaeopteryx Engineering Co.,Ltd.

(编号：330282202407005383) 慈溪市周巷镇 2024 年度大气 降尘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：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中标人：浙江始祖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15 日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关于慈溪市周巷镇 2024 年度大气降尘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：

第一条 基本情况

服务范围：目前作业道路主要是环城北路（环城东路至环城西路段）、周西公路（北三环路至开发路段）、镇东路（北二环路至环城北路段）、开发东路（环城东路至芦庵公路）、环城西路（环城北路至老329国道）、环城东路（北三环路至老329国道）等，在服务过程中，采购人将根据作业效果适时增减作业道路数量；除特定气候条件外，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，节假日无休。

第二条 合同价

本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（¥ 560000 元/年）。

合同金额中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

- 1、车辆的购置、维护保养、保险、维修、燃油消耗、折旧等的费用；
- 2、服务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福利、窝工、加班等的费用；
- 3、降尘所需的用水费用；
- 4、供应商的企业管理费、应获取的利润和应承担的风险等费用；
- 5、供应商应缴纳的税、费等的费用。

6、风险费用：是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无法预先测得而应承担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事故、交通事故等应承担的经济损失、赔偿等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一年，自2024年 8 月 20 日至2025年 8 月 19 日。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，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最多可续签二次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、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作为预付款。预付款在季度费用支付时扣回（即季度费用应支付额累计达到预付款后才开始支付剩余的费用，例：预付款为 20 万元，第一季度应支付金额为 15 万元，第二季度应支付金额为 15 万元...，即第一季度不再支付季度费用，第二季度应付金额为（15 万元+15 万元-20 万元=10 万元），之后进行正常季度付款）。

2、每季度支付一次，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，在下一季度前15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季度结算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费用（服务总金额/4）（如有考核等扣款，则支付时兑现）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代表和维护产权人、使用人的合法权益；
- 2、审定乙方制定的保洁服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，并监督使用人遵守；
- 3、甲方对乙方的保洁服务实施监督检查。
- 4、在服务期内，如乙方配置的设备和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，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考核标准的，甲方可视乙方为无履行合同能力，属乙方单方面违约；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，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；
- 6、如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；
- 7、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原始资料和相关档案，并在乙方服务期满时予以收回；
- 8、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，按实支付服务费用；
- 9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保洁服务工作；
- 10、甲方有权抽查保洁服务费的使用情况，特别是保洁人员工资支付情况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的法律法规和《招标文件》中的“质量标准”，对甲方实行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保洁服务；
- 2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制定该保洁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、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，并报甲方审核备案；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；
- 4、建立健全本项目的保洁服务管理及运作档案，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；
- 5、对相关交通参与者及相关使用人违反制度的行为，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，采取批评、规劝、制止等措施；
- 6、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保洁服务所涉的各类档案、财务等资料；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；
- 7、接受上级部门和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指导；
- 8、乙方必须提供车辆、人员配置使用的具体作业运转方案，注明车辆、人员配置的地段，作业作息时间，驾驶员（保洁人员）联系电话等；若有调整或变动时及时告知甲方进行备案；
- 9、管理应符合招标单位所在地政府及甲方要求，乙方员工食宿自行安排。

第七条 服务质量

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，乙方应制定本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，报甲方审核、备案。

第八条 考核办法

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，每季度一次。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采用倒扣分制，每季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（含）以上的，即视为本季度考核合格，不足 95 分（含）的，按以下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处罚：

1、季度考核分低于 95 分，每低 1 分扣当季度服务费 500 元。季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，每低 1 分扣当季度服务费 2000 元，如一年内有二次（含）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（含）的，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取消续签合同的资格。

2、季度考核分低于 60 分，视为当季度考评不合格，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，可随时终止合同，并按上一款的规定扣除服务费。

考核细则

| 编号 | 考核标准 | 评分标准 |
|----|--|--|
| 1 | 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，根据道路污染程度、天气状况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适当调整。 | 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未按要求进行调整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。 |
| | 道路污染特别严重，或遇突发性道路污染时或采购人有应急需求时，作业车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作业。 | 采购人有应急需求时，车辆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未到现场进行作业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。 |
| | 作业车辆应安装车载 GPS、行驶轨迹记录仪器及作业视频记录仪，作业时全部开启。 | 作业车辆未安装 GPS、行驶轨迹记录仪器及作业视频记录仪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5 分；作业时未开启 GPS、行驶轨迹记录仪器及作业视频记录仪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5 分。 |
| | 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、考核合格后上岗，自觉遵守工作纪律，按时到岗，驾驶员不得疲劳驾驶、带病驾驶。 | 作业人员未经过培训、考核合格后上岗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；作业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，如疲劳驾驶、带病驾驶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。 |
| | 作业人员不得酒驾。 | 若发现作业人员酒驾，每发生一起扣 40 分。 |
| | 作业人员应在出车前做好检查，作业结束后做好清洁和日常保养，确保车辆和专用装置完好有效，车容整洁，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报修。 | 出车前未做好检查导致专用装置无效和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；作业结束后未做好清洁和日常保养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；安全隐患未及时报修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。 |
| | 作业时，应播放统一的提示音乐，每日作业经过学校或人口密集区域时应调低音量，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；其他时间作业时，应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，关闭提示音乐。 | 未按要求播放提示音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；未按要求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|--|--|
| | | 作业车辆应在指定位点取水，不得私自在消防取水点等点位取水，取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，取水后应及时关闭水源。 | 未在制定点取水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；作业过程中产生浪费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。 |
| | | 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规定路线、规定时间进行作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 | 未按照规定范围进行作业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；未按照规定路线进行作业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；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作业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。 |
| | | 车辆应按规定车速行驶。 | 作业车辆在正常作业时间内，车速超过规定车速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5 分。 |
| | | 工作时间 | 在规定工作时间内，车辆作业未达到规定作业时间的，每不足 30 分钟（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）的扣 5 分。 |
| | | 遇气温低于 3℃ 时或雨天时，所有车辆不得进行道路作业（甲方有特殊要求情况除外）。 | 违反规定作业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。 |
| 2 | 文明作业 | 车辆作业时须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行驶，礼让斑马线，不得逆向行驶、不得倒车作业。 | 车辆作业不遵守交通规则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； |
| | | 合理调控水压和冲洗角度，遇路口、公交站点、以及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（或人行道）之间无挡水分隔带的道路，应降低车速，调节水压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行人的影响。 | 冲洗水压及冲洗角度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；冲洗对行人造成影响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。 |
| | | 经过无人行横道也无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，应在距离路口 30 米处减速缓慢通行。 | 经过无人行横道也无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，未减速通行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。 |
| | | 经过有人行横道无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，少量行人、非机动车从侧方欲进入本车道的，应提前减速并在斑马线前 1 米处停车让行；少量行人、非机动车在斑马线上等待通行的，应停车让行并示意行人或非机动车通过斑马线；遇大量行人、非机动车持续通过斑马线的，应减速让行，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缓慢通过。 | 未减速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的，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|
| 3 | 工资支付 | 供应商于每月支付工资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工资支付记录（包括服务人员名单、身份证及联系电话、出勤时间、工资、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）。 | 未提交以上台帐资料的，在本月考核总分中直接扣除 10 分。 |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在服务期间，乙方使用车辆因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时，应及时排除故障或调度其它同规格车辆投入服务，不得影响正常服务。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或无法提供其它车辆提供服务时，应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，并承诺最快恢复服务的时间。如最快恢复服务时间超过24小时的，甲方将在服务费中扣除5000元人民币/天；如超过7天还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将视乙方违约，甲方可在停止服务7天后终止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预付或多付的资金，甲方亦不再支付本月度应付的相应费用。

2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车辆未专用于本项目，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，发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于每月支付工资前向甲方提交本月工资支付记录（包括服务人员名单、身份证及联系电话、出勤时间、工资、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），未提供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%。

3、有市民投诉、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，经核实的，每次扣除1000元，情况严重、社会影响恶劣的每次按当月服务费的3%予以扣款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5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1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，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；

2、甲、乙方对《招标文件》以外的服务内容及维护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3、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的变化，有权对合同附件中划定的保洁范围、内容和要求作出适度调整，所涉费用的增减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；

5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6、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，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，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，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；

7、乙方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，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、津贴、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。承担体检、培训费用。

8、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因乙方人员在保洁作业、使用车辆设备等的过程中，发生一般或重大事故，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，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，与甲方无关。

9、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设施设备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10、乙方的车辆保险单需交由甲方存档备案。

11、合同到期前，乙方如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须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。

1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428 号

电话：0574-63720327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始祖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朝阳新街 225 号华
中院科研楼十一楼

电话：0577-88803802



唐崇樟



签字日期：2024年 8 月 20 日

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left margin.